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 14 时-15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4 名激励对象因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期间离职，不能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如下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61 人调整为 12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40.73 万股调整为 554.8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512.73 万股调整为 443.895 万股，预留股数由 128 万股调整为 110.97 万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443.8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第四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017 年第四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